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52/14-15(01)號文件

檔 號：CB2/SS/1/14

## 《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及 《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為實施流浪狗的"捕捉、絕育、放回"(下稱"捕絕放")計劃而修訂《危險狗隻規例(豁免)公告》(第167F章)(下稱"第167F章")、《狂犬病條例》(第421章)(下稱"第421章")及《狂犬病規例》(第421A章)(下稱"第421A章")的立法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此議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背景

##### 管理流浪狗

2. 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流浪狗管理計劃下，該署會因應與流浪狗有關的噪音和環境衛生滋擾投訴、狗隻可能對市民構成威脅的潛在風險，以及狗隻咬人事件等情況，採取捕捉流浪狗的行動。據政府當局表示，被捕獲的流浪狗首先會送到漁護署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以作觀察。若健康情況許可，有關動物會被扣留4天。在觀察期間，當值獸醫師會密切監察有關動物的健康及其他狀況，以確定牠們是否適合讓人領養。如果狗隻已領有牌照或植入晶片，漁護署會嘗試聯絡狗主，安排認領。至於沒有植入晶片或無人認領的狗隻，如健康狀況良好及性情溫馴，會交由動物福利團體安排領養。至於因為健康或性情問題而被評為不適合領養，或動物福利團體未能夠安排領養的動物，則會被人道毀滅。

## "捕絕放"計劃

3. "捕絕放"是指捕捉流浪狗後為其絕育，然後放回其原來生活的地方。倡議者相信，"捕絕放"的做法可無須透過人道毀滅的方式而逐步減少流浪狗的數目。據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已知的海外經驗及資料，這做法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尚未經科學證實。

4. 一直提倡"捕絕放"概念的兩個動物福利團體(即愛護動物協會(香港)受托人法團(下稱"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and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下稱"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建議落實"捕絕放"計劃，並獲漁護署同意協助推行。"捕絕放"計劃擬運作3年，並會在選定地區(下稱"試驗區")<sup>1</sup>推行，以評估"捕絕放"概念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將擔任計劃統籌者，並依照一套與漁護署預先議定的運作程序推行試驗計劃。計劃統籌者會招募義工及聘請僱員擔任照顧者，負責捕捉和餵飼試驗區內的流浪狗。在參加試驗計劃前，照顧者必須完成由計劃統籌者主辦並獲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照顧者在參與試驗計劃相關的活動時，須帶備由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份識別證，以資識別。

## **兩項法律公告**

5. 為實施流浪狗的捕絕放計劃，漁護署署長於2014年11月11日作出兩項豁免公告，即《2014年危險狗隻規例(豁免)(修訂)公告》(第137號法律公告)及《狂犬病(捕絕放計劃)(豁免)公告》(第138號法律公告)。兩項豁免公告將自2015年1月16日起實施。

### 第137號法律公告

6.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D章)(下稱"第167D章")第9(1)條訂明，任何人不得安排、容受或准許任何大型狗隻<sup>2</sup>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除非該狗隻是被人用一條狗帶穩妥地牽引，或被用一條狗帶縛在固定物體上。第137號法律公告對第167F章作出

---

<sup>1</sup>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已分別在長洲及大棠物色到兩個地區，作為"捕絕放"計劃的試驗區。

<sup>2</sup> 根據第167D章第2條，"大型狗隻"被界定為體重達20公斤或以上的狗隻，但不包括格鬥狗隻或已知危險狗隻。

修訂，加入一項豁免，訂明若符合若干條件<sup>3</sup>，第167D章第9(1)條不適用於在"捕絕放"計劃下安排、容受或准許釋放大型狗隻的人。第137號法律公告亦就計劃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須修畢的訓練課程及大型狗隻的評估作補充規定。

### 第138號法律公告

7. 第421章第22(1)條禁止動物畜養人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棄掉其動物。第421章第23(1)條訂明，除非狗隻藉狗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否則不得出現於公眾地方、或按常理可預料該狗隻會遊蕩至公眾地方的某地方。第138號法律公告訂明，當有關狗隻是在"捕絕放"計劃下釋放，並符合若干條件，則第421章第22(1)及23(1)條並不適用。有關條件與第137號法律公告所訂明的條件相近。

8. 第421A章第20(1)條訂明，除非在根據和按照牌照的情況下，否則任何人不得畜養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若某人在"捕絕放"計劃下畜養有關狗隻，並符合若干條件<sup>4</sup>，第138號法律公告豁免該人遵守該條文。

###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9. 事務委員會分別在2012年5月及2014年1月的兩次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捕絕放"試驗計劃，並在後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 "捕絕放"試驗計劃

10. 委員普遍支持流浪狗的"捕絕放"試驗計劃，並要求政府當局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委員察悉，漁護署會委託顧問，

---

<sup>3</sup> 有關的條件如下——

- (a) 有關狗隻須於試驗區內釋放，而釋放該狗隻的人，須攜帶由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分識別證，顯示該人屬計劃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且該人已修畢由計劃統籌者舉辦的訓練課程；及
- (b) 有關狗隻須獲計劃統籌者附加辨認標記，以識別該狗隻獲評定為適合於試驗區內釋放，並已絕育及接種防禦主要狗隻疾病的疫苗。

<sup>4</sup> 有關的條件如下——

- (a) 該人在計劃統籌者的處所內畜養狗隻，而其目的為評估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的適合程度，及(如適用的話)替該狗隻進行絕育及接種疫苗；及
- (b) 該人獲發身份識別證，並為以下原因畜養狗隻：為上述目的將該狗隻帶進計劃統籌者的處所，或將該狗隻帶進試驗區內釋放。

以協助監察試驗計劃及評估其成效。政府當局表示，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時會參考多項指標，包括：(a)在試驗計劃的首6個月在試驗區捕捉最少80%的流浪狗；(b)把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10%；及(c)最少與試驗期間全港投訴數字方面的趨勢吻合。

11. 正如政府當局所解釋，把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10%的目標，已考慮到流浪狗的出生率及死亡率。計劃統籌者捕獲的流浪狗，如獲選參與試驗計劃，會在放回試驗區前接受絕育手術、植入微型晶片和注射預防狂犬病疫苗。計劃統籌者會密切監察有否外來狗隻進入試驗區。外來狗隻會與那些在試驗計劃展開時已在試驗區內的狗隻般獲同等對待。至於在試驗區內遭其主人遺棄的狗隻，則可透過狗隻的微型晶片追蹤其主人。

12. 有委員對位於元朗和長洲的選定試驗區能否反映流浪狗問題在市區的實際情況和嚴重性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試驗計劃將可提供參考依據，以便考慮"捕絕放"的做法能否在不同地區有效解決流浪狗造成的問題及相關滋擾。漁護署會委託顧問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如要把計劃擴展到其他地區，則會對日後的選址進行個別評估，以確定其合適程度。

13.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將分配給顧問服務的撥款，用以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參與試驗計劃，而非以該筆撥款委託顧問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有委員詢問當局挑選動物福利團體執行試驗計劃的準則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獲委任為計劃統籌者的兩個動物福利團體多年來一直與漁護署合作研究在香港應用"捕絕放"概念是否可行，並主動制訂和實施試驗計劃。

#### 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的支援

14. 亦有委員關注到，對於那些一直在某些地區以其本身有限的資源自願營辦"捕絕放"計劃的動物福利團體，政府當局所能提供的支援。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和修訂相關條例，在動物福利團體執行其自願營辦的"捕絕放"計劃把流浪貓狗放回試驗區時，豁免他們承擔寵物主人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一直與動物福利團體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支援，包括為適合讓人領養的流浪貓狗免費提供絕育服務和注射疫苗。

## 有關負責任寵物主人的公眾教育

15. 部分委員認為，流浪動物問題的癥結在於有不負責任的寵物主人遺棄寵物。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其公眾教育工作，以加深公眾認識寵物主人的責任。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對相關法例進行檢討及提出修訂，以打擊該等不負責任的行為。

16.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每年均會舉辦各類宣傳活動，透過公眾教育計劃宣揚愛護動物、領養動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政府當局並表示，根據第421章，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 **相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27日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8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4日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1月27日